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具体见下表：

| 独立董事 | 职务 |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起止日 | 说明 |
|------|------------|---------------------|----------------|
| 廖 奕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1.5.18-2024.5.17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 袁建国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1.5.18-2024.5.17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 何国华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1.5.18-2024.5.17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 孙 晋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1.5.18-2024.5.17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 武亦文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1.5.18-2024.5.17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廖奕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袁建国先生，曾在湖北省财政学校、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曾担任明珠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何国华先生，曾担任解放军企业管理学校(现为九江学院)教师、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孙晋先生，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武亦文先生，曾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后，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大健康法制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发挥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拥有法律、金融、会计、经济类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

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参与公司决策。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 独立董事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 | | 出席会议方式 |
|------|---------|-------------|--------|-----------|--------|------|---------------|--------|--------|
| | 职务 |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投票表决情况 | |
| 廖奕 | 独立董事 | 17 | 17 | 16 | 0 | 0 | 否 | 均同意 | 通讯/现场 |
| 袁建国 | 独立董事 | 17 | 17 | 16 | 0 | 0 | 否 | 均同意 | 通讯/现场 |
| 何国华 | 独立董事 | 17 | 17 | 16 | 0 | 0 | 否 | 均同意 | 通讯/现场 |
| 孙晋 | 独立董事 | 17 | 17 | 16 | 0 | 0 | 否 | 均同意 | 通讯/现场 |
| 武亦文 | 独立董事 | 17 | 17 | 16 | 0 | 0 | 否 | 均同意 | 通讯/现场 |

(二) 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 |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
|------|----------------------|
| 廖奕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 袁建国 |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

| | |
|-----|-----------------------|
| 何国华 | 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 孙 晋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 武亦文 | 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

报告期内，四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廖 奕 | 袁建国 | 何国华 | 孙 晋 | 武亦文 |
|----------|--------|-----|-----|-----|-----|-----|
| 审计委员会 | 担任职务 | - | 召集人 | 委员 | - | - |
| | 会议出席情况 | - | 5/5 | 5/5 | - | - |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担任职务 | 召集人 | - | - | 委员 | - |
| | 会议出席情况 | 6/6 | - | - | 6/6 | - |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担任职务 | 委员 | - | - | - | - |
| | 会议出席情况 | 2/2 | - | - | - | - |
| 发展战略委员会 | 担任职务 | - | - | 委员 | 委员 | 委员 |
| | 会议出席情况 | - | - | 1/1 | 1/1 | 1/1 |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经营工作报告供独立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工作并安排现场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督，除《2022 年

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十二 重大关联交易——（六）其他”所提及的关联交易外，认为公司按照规定开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20年8月4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出具担保承诺函，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18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金额8.18亿元人民币。

2021年7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天风天睿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天风天睿已发行公司债5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

2022年4月6日，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由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TFI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金额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17亿元）、期限3年的美元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

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2年4月7日,天风国际与中银香港签订了 Deed of Guarantee (以下简称“担保契据”),根据该担保契据,天风国际为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证券与期货向中银香港申请的不超过1.75亿港元及2亿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3.42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天风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含新设立的深圳子公司天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5亿等值港币(折合人民币68.8亿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0。

2022年12月5日,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天风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由SPV发行金额2.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89亿元)、期限1.5年的美元债券。公司及天风国际作为担保人,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为SPV发行的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遵守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对象、范围和审批权限,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5%以上股份的股东武汉

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主体占用资金。公司已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充分披露，并将识别出的上述一般缺陷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代科技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022年4月6日、2022年10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就《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国有资本主导型混合所有制券商的公司治理结

构，符合金融机构治理结构的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报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9、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胡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该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202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蒋秋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2022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李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2022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洪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该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 2022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毛志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其履历等材料，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

2022年5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发现原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代科技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主体占用资金，违背了其作出的“不以向天风证券拆借、占用天风证券资金或采取由天风证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天风证券资金或挪用、侵占天风证券资产或其他资源”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代科技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12、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 109 份，包含本报告所提及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利润分配、续聘会所、计提资产减值、高管聘任及薪酬、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内部控制等信息。

13、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切实有效运作。

（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方面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审阅了审计计划等相关材料，并提醒督促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切实做到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了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都定期进行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此外，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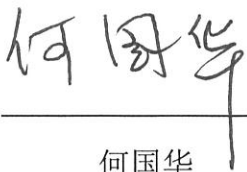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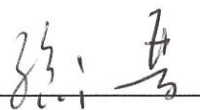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孙 晋

袁建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w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武', '亦', and '文'.

武亦文

何国华